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9]第 10 号

薛东村: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东至秋实路,南至龙翔二路,西至秋实路,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.0316 公顷,其中耕地 2.0073 公顷(旱地),其它农用地 0.1094 公顷,建设用地 0.9149 公顷。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费用标准按照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该批拟征土地均属Ⅵ级区片,该级区片征地货币标准为 63600 元/亩,合计 95.4 万元/公顷。社保费用为 0.88 万元/亩,合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二)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(试行)的规定,旱地为 1.125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1.地上平房、砖围墙、机井、厕所、坟等,根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平政

[2017]33 号) 的规定标准, 据实补偿。2. 地上乔木、果树等种植树木, 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进行分类定补的通知(试行)》(平新管[2009]102 号) 执行。

五、安置途径: 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, 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

2019 年 3 月 6 日

